

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7.06 院務會議修訂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措施，特設生活創意學院課程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(1) 擬定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、教學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(2) 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知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訂定本院課程與授課計畫。
(3) 審議本院跨系所之課程。
(4) 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(1) 當然代表：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。
(2) 各系推選一人，原則由各系所課程教學相關小組召集人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(3) 院必修課程召集人。
(4) 院選修之整合課程召集人。
(5) 學生代表：由各系推薦後遴選二人代表。
(6) 產業界代表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各系所設系所課程規劃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